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喻丽丽	是	5,000,000	5.09%	1.66%	2019年10月14日	2021年6月30日	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喻丽丽	98,270,087	32.62%	14,190,000	14.44%	4.71%	0	0%	0	0%
曾万辉	14,604,898	4.85%	9,500,000	65.05%	3.15%	0	0%	0	0%
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,000	3.32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合计	122,874,985	40.79%	23,690,000	19.28%	7.86%	0	0%	0	0%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、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